附件1

第三届“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

评审工作说明

一、组织设置

第三届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评审活动（以下简称“评审活动”）由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金融办”）主办，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承办。在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下，设立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召开会议形式，按照协商一致原则，审议年度评审工作方案，审议专家委员会名单，确认评审结果，协调评审组织实施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工作办公室”），负责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评选的日常组织工作。评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金融办。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激励项目建议名单。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高校院所、研究机构、股权投资机构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和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设立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

专家评审委员会由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召集。

二、奖项设置和奖项标准

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包括“金融创新成果奖”和“金融创新推进奖”。如无符合条件的金融创新项目，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可以缺额。

（一）金融创新成果奖

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共37名）。其中：特等奖5名，奖励资金200万元；一等奖8名，奖励资金100万元；二等奖10名，奖励资金40万元；三等奖14名，奖励资金20万元。用于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社团组织等法人主体的金融创新项目。

（二）金融创新推进奖

不分等级，共6名，奖励资金100万元。用于支持在京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在京单位的金融创新项目。

三、申报要求

评审工作办公室按要求受理申报材料，参照评审工作方案协助指引申报企业解决准备申报材料过程中遇到的客观问题。

（一）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至2024年9月1日17时。

（二）申报主体要求

“金融创新成果奖”申报单位应为注册在京的从事金融活动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组织、金融基础设施平台，以及与金融直接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研究机构、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

“金融创新推进奖”申报单位应为在京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其下属在京单位。

一个单位原则上申报一个金融创新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并对项目的实施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要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三）申报项目要求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要求“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突出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目标导向，本届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鼓励各机构申报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五大特色方面（任一）具有示范性效果的项目，申报企业需在申报时选择一类特色并提交项目特色情况说明，申报项目的特色情况将纳入复审评分。

**1.申报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 创新属性

项目应围绕高质量发展，体现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以新的技术、工具、机制、方法丰富金融组织结构，优化金融产品供给，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破解金融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积极鼓励符合现代金融发展规律，属于全国首发首创、原创性强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 应用价值

项目应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投入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际应用且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鼓励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支持科创、民营、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和谐宜居和社会民生改善等方面的金融创新项目；鼓励在扩大市场规模、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金融创新项目；鼓励在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技术与金融领域融合实践、数据要素的安全利用、金融对外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绿色金融、养老金融、金融科技、财富管理等重点领域得到应用的创新项目。

* 示范效应

项目应在国家金融改革开放中具一定的典型意义和示范引领作用，容易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有利于带动行业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壮大首都金融业整体实力，引领首都金融更高质量发展。

* 安全属性

项目应以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为基本前提，对不符合金融风险防控和安全稳定要求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鼓励在防控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维护金融市场运行秩序等方面的金融创新。

* 首都特征

项目应体现首都特征，符合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和“四个服务”要求；符合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深入推动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首都城市精细化治理的金融创新。

**2.申报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法规或政策的有关规定；
* 项目已完成研发，并已投入实施和运用一年以上，有较好的应用价值；对于创新属性较强、在短期内已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放宽至投入实施和运用半年以上；
* 权属、合法性等方面不存在争议，并出具书面承诺；
* 创新项目不得诱发潜在金融风险，或引发群体性投诉；
* 历届已获首都金融创新激励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单位须按照《第三届“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申报材料要求》（附件2），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须刻录光盘）以及纸质版一式2份（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骑缝章）），报送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3号院。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010-62791759，电子邮箱：iftr@pbcsf.tsinghua.edu.cn）

所有申报项目需在申报材料环节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类特色中选择一类项目特色，并提交项目特色情况说明，申报项目的特色情况将纳入复审评分。

四、评审安排

（一）形式审查

评审工作办公室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申报单位应在收到补正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补正。对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提交初审。

（二）初审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进行初步评审，按照比例差额提出复审项目名单。

（三）复审

专家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申报单位按规定进行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分，提出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名单。

（四）审定

评审工作办公室将拟激励项目建议名单报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市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示

评审工作办公室通过规定渠道向社会公示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拟激励项目名单，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激励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评审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举证，举证材料应真实、充足、有效，并提供署名和联系方式。举证经查属实的，取消该项目获激励资格。

（六）颁奖

公示后无异议的，正式确定获得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名单，通过规定渠道和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五、评审原则

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工作的组织实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项目申报单位对所有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凡出现弄虚作假、剽窃盗用、故甚其词等问题，经查属实后，撤销所获激励并收回奖金，项目申报单位三年内不得参评该项目，对项目申报主要人员提请相关管理部门纳入失信人员名单。

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的评审实行回避原则。参与金融创新成果奖和金融创新推进奖申报项目研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时，应当回避。

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负有保密责任，严禁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申报项目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

六、解释权

本届活动由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首都金融创新激励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12日